

#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一联: 附卷归档)

粤中城执协调字〔2026〕1-161号

张德龙 :

为查清 位于中山市南区东涌路1号清华坊云那苑103幢1号

拆建违建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有关事实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, 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我单位将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 请予以协

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

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、报建总制、住宅购买凭证、相关施工合同、竣工图纸

发票、结算单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 如提供复印件的, 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, 并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 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 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潘先生、胡先生 联系电话: 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博爱路52号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10日

业务专用章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\_\_\_\_\_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\_\_\_\_\_ 年 月 日